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聯絡人：技士張哲睿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271

傳真電話：(02)8995-3684

電子郵件：cjc5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100549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度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-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」第3次核定明細表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，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核定案件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訂約，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。
 - (二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，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，以符實際。
 - (三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，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，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四)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
- (五)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（諒達）所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」內容審視，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，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。
- (六)核定案件撥款方式，請依本會111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（諒達）頒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（修訂版）」所訂撥款方式及應檢附資料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本會公共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-品質提升-第三次核定明細表

送審案件編號	實施區域		工程名稱	核定經費(元)			施作項目	備註
	縣市別	鄉鎮(區)別	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合計		
111-B-04-05-001	新竹縣	尖石鄉	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建設改善工程	2,244,000	306,000	2,550,000	1. 路面改善。 2. 排水溝。	1. 新竹縣政府111年7月8日府原工字第1115453844號函修正。 2. 核定總工程經費255萬元，請於原提報工程項目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。 3. 經費概算表之「原有路面挖除」及「原有路面整理」請整合為「路面刨鋪」工程項目。
1 件				2,244,000	306,000	2,550,000		